

# 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邵政办规〔2025〕8号

## 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邵武市杂交水稻制种 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加快推进邵武市杂交水稻制种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关于加快推进邵武市杂交水稻制种 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种业振兴战略，加快推进邵武市杂交水稻制种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构建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现代种业体系，全面提升种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结合本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 一、主要内容

**(一)加快品种选育创新。**支持建设市级种质资源保护中心，开展特色种质资源收集、鉴定与利用工作。鼓励科研单位与企业联合建立种质资源库，开展重要性状基因挖掘与利用研究。鼓励种业企业入驻，作为独立选育或作为第一选育单位，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，并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推广应用的水稻新品种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同一品种同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审定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。对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水稻新品种（组合），每个品种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单个主体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。

**(二)扶持培育链主企业。**实施种业企业培育行动，支持企业申领国家级和省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。对取得国家级（A 证）和省级（B 证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。对新获评农业产业化国家级、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**(三)培优做强经营主体。**完善种业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全程

机械化综合服务中心、烘干服务站、种子加工车间、仓储库等设施，对购置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农业机械，按规定予以补贴。

**（四）优先保障种业用地。**对符合《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2〕58号）用地要求的种子企业，优先保障其用地需求。种子企业在用地、融资、科技创新等方面享受与工业园区项目同等的政策待遇。

**（五）强化金融要素保障。**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种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，优先满足制种主体多元化融资需求。实行差异化信贷政策，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开展评级授信和利率定价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信贷、融资等方面给予优惠，并按规定享受“乡村振兴贷”等贷款贴息政策。

## **二、保障措施**

各乡镇（街道）及有关部门要将杂交水稻制种产业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细化任务落实，强化统筹协调与过程管理。通过加强政策引导，出台专项扶持措施，在人才、用地、资金等方面提供系统保障，拓宽多元投入渠道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。同时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强市场监管与权益保护，优化服务方式，营造有利于种业创新与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全力推动杂交水稻种业实现跨越式发展。

## **三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邵武市域内从事杂交水稻制种的

种业企业。

（三）本实施办法由邵武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